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HAI VAN NHIN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HAI VAN NHIN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HAI VAN NHIN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均非可取，且本院審酌被告僅因見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顯見其尚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概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復衡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告訴人之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可查（偵卷第26頁），且渠所竊取之物品，得手後已返還告訴人，被告並未取得任何犯罪所得，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參（警卷第23頁）；兼衡其於警詢時自稱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警卷第3頁）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資力等上開被告個人具體之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2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03 地方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吳玫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緝字第1773號

23 被 告 THAI VAN NHIN

24 （越南籍）

25 男 00歲（民國00【西元0000】

26 年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市○

28 ○區○○路000號0樓之0

29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THAI VAN NHIN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晚間9時46分許，騎乘電
03 動自行車至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南紡夢時代
04 A2館B1時，見陳俐妤放置在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坐墊上之米白色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下同)】3,80
06 0元，下稱本案安全帽)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安全帽得手，旋騎乘上
08 開電動自行車離去。嗣經陳俐妤於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在上
09 開地點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10 面，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陳俐妤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HAI VAN NHIN於偵查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俐妤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11
15 3年6月28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2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
16 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
17 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THAI VAN NHIN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0 盜罪嫌。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本案安全帽，業已實際合法
21 發還告訴人陳俐妤，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之，併
23 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施 婷 婷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1 書 記 官 郭 芷 菱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